

光明的國度

基督耶穌降世，是要建立祂的國度，就是教會。在約翰福音的開始，就記著說：

太初有道。...生命在祂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...
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(約一:4-9)

約翰講到耶穌，最常用的語詞是“光”；直到聖經的末卷，啟示錄描述聖城新耶路撒冷，也是光明之城，“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，列國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...在那裡原沒有黑夜”(啟二一:24,26)。

在舊約聖經的末一卷，瑪拉基書應許，那“公義的太陽”，就是將要來的耶穌基督，是要照亮世上暗夜的真光。

可是，在耶穌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聖經說：“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”這是很可惜的情形：黑暗是缺乏光，它最需要的就是光，但它不接受光！不過，這也可以譯為“黑暗卻不能勝過光”。

黑暗不接受光，是人心的情形。人寧願在黑暗中生活，如果誰將真理告訴他們，指出他們的真面目，他們就不高興了。皓月當空，詩人在歌頌唱和；但作賊的人，卻恨不得把月亮吞掉，他們要的是月黑風高夜！

無論如何，黑暗不能勝過光，是自然的情形。不論黑暗多麼濃，即使到可以摸得著的；不問光多麼微弱，即使僅一個小小的光點，也能夠驅走黑暗。

在被釘十字架前不久，主耶穌對門徒說：“這世界的王將到，它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。”(約一四:30)這是說，世界是屬於魔鬼的，它是黑暗國度的統治者。在同一個夜裡，過了沒多久，耶穌就被帶到羅馬巡撫彼拉多前，祂對著彼拉多見證說：“我的國不屬這世界...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[作王]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；凡屬真理的人，就聽我的話。”(約一八:36,37)

感謝父，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。祂救了我們，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；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。(西一:12-14)

主耶穌來到世上，建立光明的國度。屬祂的人，都屬於這國度；不是我們自己作開國元勳，而是主把我們遷到祂的國度中。光明的國度，不能與黑暗並容；進到這國度的唯一途徑，是因信進入耶穌基督：“我們在祂裡面，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”，是必須的，也是唯一的資格。

這光明的國度，是一個新社會，是聖徒的團契：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，也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(約壹一:7)所以舊造的那些幫派典型，規律，是用不上的，而是在光明中彼此相交，有新的倫理標準。

不過，我們要知道，並不是我們作到這些，才可以進入主的國度；而是主耶穌用祂的寶血買贖了我們，才可作光明的子女。

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(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，公義，誠實。)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... 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；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。(弗五:8-13)

這是說，有兩個國度。以弗所書常講到這事實：從前，受悖逆的邪靈管轄，“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”(約壹五:19)；現在，與基督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是天上的國民，屬於光明的國度。試想如果光只抱怨黑暗，卻自己置身事外，自命屬靈，會有甚麼結果？

光明不是一種理論，而是表現於實際的行動。C.S. Lewis 說：“光的作用是叫你能夠看見。”耶穌說：“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；壞樹不能結好果子... 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”(太七:17-20)同樣的，光明之子必然結出光明的果子。

甚麼是光明的果子呢？

這裡舉出：良善，公義，誠實，是最基本的品德，也是光明特性的表現。良善：沒有惡，不懷惡念，不傷害任何人。公義：與偏私相反。誠實：沒有虛假。

正如太陽煦育萬物，沒有太陽的光和熱，地上沒甚麼能夠生存。太陽也是公義的，所謂：“天無私覆”。而且太陽光能照顯美醜分明，沒有隱藏，誠實像它的本相。

怎樣在生活中實行呢？

察驗，是要留心觀察，思考，判斷，知道甚麼是主所喜悅的；不是照自己的意思和感覺，而是照神的話。這樣，動機不會錯，行動才不會錯。作的多不一定是神所歡喜的，更要作得對。

謹慎，是在行動上，不鹵莽行事。不過，懶惰麻木，不能代替謹慎的借口。聖經說：“看風的必不撒種，望雲的必不收割。”(傳一一:4)

因此，行動要及時，愛惜光陰，是有使命感。

這些好的品德，很是動人，但似是止於理想，無以實現。

所需要的，有新的生命：“凡從神生的，就勝過世界。”(約壹五:4)所以我們不必效法世界的樣子，可以在黑暗中發光。你不與他們同行，就會受反對，遭毀謗(彼前四:4)；但只有你不同世人一樣，才可有真實的見證，才可責備別人。這樣的“責備”，必要時是用語言，溫柔的語言，可以想像得到，是不受歡迎的；實際上，光明的行為，對黑暗就是無聲的責備。要責備罪惡，要有更大的勇氣，付更大的代價。

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凡所行的，都不要發怨言，起爭論，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(腓二:13-16)

歷史上光輝的運動，都是由基督徒發起的。如：英國廢奴的領袖衛博福(William Wilberforce,1759-1833)，護理的創始人南丁格爾(Florence Nightingale,1820-1910)，及所有的慈善事業，都是基督徒發出的光輝。

不過，要發光，必須先有光。光從哪裡來呢？光明的種子，必須從光的本原來。

耶穌基督說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”(約八:12)

簡單說，必須跟從主，才可得著生命的光。門徒憑自己努力，但遇到試驗的時候，就失敗了。曾有多少人，拚命的掙扎發熱，但是沒有光。因為他們沒跟光源連在一起。

與主相連，才可表明主。這世代越黑暗，越需要明光照耀，“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”，不是學會了發表宏偉的理論，有演說的技巧，因為表明“生命的道”，不是講道論理，而是表明道成肉身的主耶穌。我們都知道太陽是圓的，但我們也都知道，它不是銅鑼聒噪的響個不停；沒有誰聽過太陽的聲音，它只是靜默的發光，發出愛和公義的光輝。

生活的見證

有人寫了一本書：世界是平的(*The World is Flat*)，講到世界科技與傳播效能的進步，使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接近；但無論如何，基督徒必須站立起來，必須有光明之子的生活，才可有效的見證，引人歸主。

祝基督徒都有發光的人生，表明生命之道—基督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